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焦作市审计局：

市城管局自2023年6月21日收到《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焦审社调报[2023]7号）文件以来，局党组高度重视，安排部署，认真研讨，紧紧围绕审计调查发现涉及城管局的炉渣资源费欠征、滞留污水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混乱等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实销号管理，做到整改内容明确、完成时间明确、责任人员明确、工作要求明确、保障措施明确。现将审计调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一：炉渣资源费欠征1142.21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

整改措施：自审计报告反馈至7月4日期间，已追缴炉渣资源费欠款1115.44万元（附件1）（经法院调解按照核定出渣率收取炉渣资源费）。下步我局将吸取前期工作经验教训，加快炉渣综合利用使用权的公开拍卖进度，拟公开选取一家信誉好、实力强的炉渣处理企业，长期经营，合作共赢，从根本上解决好炉渣处置问题。

问题二：滞留污水处理费4883.61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

整改措施：我局根据整改要求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连续跟进督促水务公司尽快上缴滞留款项。截至2023年8月11日，水务公司已把拖欠的污水处理费4883.61万元（附件2）全部上缴完毕。

问题三：征收底数不清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

整改措施：一是《焦作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在2007年出台并开征后，存在诸多问题，不能做到有效征收。为此，市城管局发现问题后于2008年开始与市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沟通、调查、研究解决征收难的问题，经过各方努力于2009年重新制定了《关于强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的意见(焦政办〔2009〕92号)》文件，从体制、机制上彻底解决征收难的问题。从2009年开始，文件明确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征收对象和费源类别进行市、区分级征收管理，除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城管局征收外，其他征收对象全部下放城区由各城区各级政府机构负责征收，征收主体责任以文件的形式明确交由各城区负责征收。二是为督促城区做到应收尽收，市城管局与市财政通过考核和下达年度垃圾处理费征收上缴目标任务的方式来解决此问题，实行市里扣区里、区里扣办事处，压实主体责任，倒逼各城区完成征收目

标任务。三是报市政府建设焦作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智慧征管平台，重新梳理以前各区的征收底数，聘请第三方重新进行复核确认后，将应缴底数移交给税务部门征收，尽最大程度做到应收尽收。四是报市政府，重新调整征收责任主体，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的经验做法，将城市生活和垃圾处理费捆绑到城市居民生活基础费（包括水、电、气、暖等）中征缴。

问题四：未签订目标责任书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各城区一直未与市城管局签订目标责任书的问题，市城管局经与市财政局协商，通过每年核算实际产生的垃圾量运输费做为调整核定的征收任务数，通过市财政扣缴区财政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附件3），仅2018年到2022年5年市财政共计扣缴各城区垃圾处理费6139万元。

问题五：机动车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未征收。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

整改措施：一是根据焦政办〔2009〕92号文件明确“城区机动车辆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税务、公安车辆管理部门配合做好征收工作”，机动车辆垃圾处理费征收涉及多个部门，市城管局已与这些职能部门多次对接该项工作，但均不配合，尤其是公安部门，明确告知公安部相关文件中不能搭车收费，市城管局无有效手段，一直无法征收。二是组织专人与洛阳、平顶山、驻马店

等地市有关单位对接,对全省机动车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情况进行了解,目前我省多数地市普遍未开征或开征情况不理想。三是针对全国普遍存在的城区机动车辆垃圾处理费缺乏有效征收手段问题,我们将组织专业人员和相关部门进行再调研,报请上级协调公安部门提供车辆信息,摸清城区机动车辆的底数和缴费基数,探索通过税务部门每年随车船使用税前置征缴的方式来代征客货营运车辆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来实现应收尽收。

问题六: 违规减免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 14.63 万元。

整改情况: 已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已追缴建筑垃圾处置费 146280 元(附件 4)。二是与住建等部门加强沟通,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开工信息,建立工地台账,掌握建筑垃圾处置费收缴情况。三是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此为鉴,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征收程序,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掌握各级政策要求,严格规范减征、免征、缓征等非税收入审批手续,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